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03　　公司简称:天承科技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承科技	6886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惟	邹榕骏	苏志钦
电话	021-59766069	021-59766069	021-5976606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栋806室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栋806室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栋806室
电子信箱	wei.fei@skychemcn.com	rongjun.zou@skychemcn.com	zhiqin.su@skychem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4,149,568.04	1,170,731,269.4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240,547.91	1,097,127,653.75	-1.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776,665.31	160,067,487.63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52,215.23	26,132,572.17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78,710.44	26,175,999.10	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4,177.05	24,666,473.39	23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7.83	减少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	6.92	减少0.4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9,658,110	9,658,110		无	0
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8	9,462,222	9,462,222		无	0
童茂军	境内自然人	14.71	8,549,751	8,506,302		无	0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7	6,492,976	6,492,976		无	0
上海青珲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4	2,637,600	2,637,600		无	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8	2,548,392	2,548,392		无	0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1,603,056	1,603,056		无	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1,166,667	1,166,667		无	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727,272	727,272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5	726,711	726,71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海道添电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9,658,110		9,658,110	16.61		
2	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222		9,462,222	16.28		
3	童茂军	8,549,751		8,549,751	14.71	43,449	
4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976		6,492,976	11.17		
5	上海青珲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600		2,637,600	4.54		
6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		2,548,392	4.38		
7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056		1,603,056	2.76		
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1,166,667	2.01		
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727,272	1.25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26,711		726,711	1.25		
合计	/	43,572,757		43,572,757	/	43,449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43.11	17,052.70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7.67	8,05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合计		55,210.78	43,108.85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052.7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承")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天承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1,052.70万元,公司对珠海天承的持股比例仍为100%,珠海天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章小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52(集中办公区)
股东构成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415.93	1,427.06
净资产	1,414.88	1,427.0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18	-24.43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天承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珠海天承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增资方式向珠海天承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珠海天承将及时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专户余额将一并转入新专户中。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天承进行增资。根据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43.11	17,052.70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7.67	8,05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合计		55,210.78	43,108.8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及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额度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决议有限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防范风险,公司将秉持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质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跟踪并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5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13.6926万股的0.68%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9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9.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13.6926万股的0.68%

3、首次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25.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费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	32.41%	0.28%
小计				16.00	32.41%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3人)				23.50	47.59%	0.4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9.50	80.00%	0.68%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